

中国

农村经济分析和

对策研究

(2001-2003)

宋洪远 赵长保等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村经济分析和 对策研究

(2001—2003)

宋洪远 赵长保等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村经济分析和对策研究: 2001~2003 / 宋洪远等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3.9

ISBN 7-109-08521-X

I. 中... II. 宋... III. 农村经济—研究报告—中国—2001~2003 IV. F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8250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张 欣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8

字数: 203 千字 印数: 1~1 500 册

定价: 2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对农村经济运行和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是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的连续研究项目。这项研究一直得到了中心领导和学术委员会的关心和支持，已成为农业部等有关部门和农业经济学界同仁日益关注的一个研究热点。本书的编著者一直坚持这项研究，近年来，又先后有多位同事参加到这一项目的研究和讨论中来，在各位同仁的共同努力下，该项工作的连续性得以保持，研究范围得以不断拓展。

为了全面系统地反映这项研究近几年的成果，进一步扩大这项研究的影响，促进观点交流，提高分析质量，我们将有关分析报告汇集成册，以《中国农村经济分析和对策研究》为书名出版。

本书所收集的分析报告，是自2001年10月—2003年7月期间我们对农村经济运行和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研究所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各报告按撰写年月为序编排，报告执笔人附于篇后。把它们串起来读，可能对于读者了解近年来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动态和政策制定实施的基本脉络有所帮助。

值此本书出版之际，我们向对这项研究工作给予大

力支持的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领导和学术委员会的同志、农业部有关司局的领导和同志、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的领导和同志，以及一直关心和支持我们的经济界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

著 者

2003年8月

目 录

前言

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2001—2005年)	1
我国农业和农村人才“十五”发展战略	10
2001年农村经济形势及2002年发展趋势	29
当前的农民收入形势及增长趋势分析	39
当前的粮食生产及供求形势分析	46
农村劳动力流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52
当前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分析	68
2002年上半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分析	76
发展水产养殖业,调整优化农业结构	85
农村经济发展中的资金问题不容忽视	94
2002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分析	100
统筹城乡,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111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政策及其对 我们的启示	132
转变草原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促进牧区经济社会生态 协调发展	178
当前农村经济与国民经济相关情况简析	200
我国的饲料安全问题:现状、成因及对策	205
2003年上半年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分析	239

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

(2001—2005 年)

2001 年 10 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关于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十五”期间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目标和任务、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建设重点和扶持措施，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完善农村市场体系，特编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2001—2005 年）》。

一、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 重要意义

农产品批发市场是农民接受市场信息、了解市场行情和出售大宗农产品的便捷渠道，也是农产品实行产业化经营的有效形式。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对于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搞活农产品流通、繁荣城乡经济、方便居民生活、带动农业结构调整、保证供需平衡、稳定农产品价格、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改革，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农产品价格、经营和市场逐步放开，已初步形成了以批发市场为中心、以集贸市场和其他零售市场为基础的农产品市场体系，但农

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相对滞后，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市场信息体系、质量标准体系和检测检验体系建设滞后，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低，是迫切需要加强的薄弱环节。

今后 5~10 年，是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时期，也是完善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农业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必须进一步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引导农民进行结构调整和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的带动作用。要充分认识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重要意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好这项工作。

二、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十五”期间，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在所有大中城市建立和完善适应城市消费需要、交易规范的销地批发市场；在具有全国性和区域性影响的蔬菜、水果、肉禽蛋、水产品、花卉、土特产品、粮棉等主产区建立和完善满足各类商品流通需要、能引导带动生产基地发展的产地批发市场；促进产地市场与销地市场的联系，建立布局合理、覆盖全国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依托批发市场，建立全国农产品市场信息体系，为农民和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建立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实现优质优价；建立检测检验体系，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建立健全有关批发市场建设、运行、管理的法律法规；抓住世界科技革命迅猛发展的机遇，积极探索电子商务等新型农产品交易形式。大力培育农民经纪人队伍，建立连接农民和市场的中介组织，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流通体系和制度。

根据“十五”期间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的总体目标，初步规划，到 2005 年建成规模较大、辐射力较强、具有全国性或区域性影响的销地批发市场 500 个，产地批发市场 1 000 个。在产地批发市场中，蔬菜市场 400 个，水果市场 200 个，畜产品市

场 160 个，水产品市场 80 个，花卉市场 60 个，土特产品市场 100 个。

1. 销地批发市场。我国城市发展将继续保持 90 年代以来的增长速度，预计到 2005 年我国 40 万人以上市区非农业人口的大中城市将达到 152 个，其中，200 万人以上的城市 17 个，100 万~200 万人的城市 25 个。城市销地批发市场建设的标准是：人口在 40 万~100 万的，每个城市建设 1 个综合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和 2 个专业性农产品批发市场；100 万~200 万人的平均每个城市建设 4 个市场；200 万人以上的，平均每 100 万人可以建设 1~2 个市场。据此规划，2005 年我国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发展到 500 个。

2. 产地批发市场。

(1) 蔬菜批发市场建设。在北方棚菜基地、南菜北运基地、西菜东调基地和一些具有地方生产优势的特色菜基地，规划建设大型蔬菜产地批发市场。建设标准为每两公顷集中连片的商品基地菜田建设一个市场。初步计算，全国应规划建设 400 个。

(2) 水果批发市场建设。在山东、辽宁、安徽、陕西、河北、河南、广东、广西、福建、江苏、湖南、江西、四川、浙江、新疆、山西等水果集中产区，规划建设大型产地水果批发市场。建设标准为每两公顷商品水果基地建设一个市场。初步计算，全国应建设 200 个。

(3) 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在四川、河南、山东、湖南、河北、江苏、安徽、湖北、江西、广东、广西、辽宁、吉林、云南等肉类生产大省和内蒙、新疆、青海、甘肃、西藏等大牧区，建设 100 个活畜批发市场。在辽南、冀中、鲁西、关中、川西地区依托蛋鸡生产基地建设 160 个禽蛋批发市场。

(4) 水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在沿海各海水产品主产省份，依托重要渔港建设 40 个大型海产品批发市场；在湖南、广东、湖北、江西、江苏、安徽、浙江、山东、四川等淡水产品主产区，

依托大水面养殖基地建设 40 个大型水产品批发市场。

(5) 花卉批发市场建设。在云南、广东、福建、上海、江苏、四川、河南、北京、天津和辽宁等花卉集中产区，规划建设 60 个大型批发市场。

(6) 土特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在一些土特产品主产地建设专业批发市场，初步规划建设 100 个。

(7) 粮棉批发市场建设。随着粮、棉购销体制改革的进程，适应价格、市场、经营放开的形势，依托商品基地，适当规划建设一批大型粮棉批发市场。

“十五”期间，我国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要在结构布局、基础设施、交易方式和管理服务上达到一个新水平。要加强产地批发市场建设，使产地批发市场和销地批发市场形成合理的结构布局；结合西部大开发，重点加强西部地区的批发市场建设，发挥市场对结构调整化管理，使之适宜全天候交易；逐步完善农产品分选、加工、包装、储藏、保鲜和住宿生活等配套设施建设。要建立和实施市场准入制度，完善农产品农药残留与疫病检测系统，严格把好上市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关；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探索建立批发市场局域网，对市场各项业务工作实现信息化管理，建立电子监视系统，全面、及时掌握市场运行情况，建立电子统一结算系统，规范交易活动。要依托批发市场，培育流通主体，发展批发代理商，逐步建立和完善代理制度；部分市场要过渡到拍卖交易方式，提高交易效率，降低流通成本。逐步在每个市场建立信息收集、发布系统，进而在批发市场间建立起信息共享、高效运行的信息网络，提高信息服务质量。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十五”时期，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基础设施公益性、经营管理企业化的方向；适应农产品产销形

势发展要求，适应城镇化进程的需要；面向农产品主产地，面向农产品集中消费地，面向农产品传统集散地；注意新建与改建结合，产地与销地结合，硬件与软件结合，国家扶持与多渠道投资结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均衡发展，进一步发展完善批发市场网络，推动批发市场建设与管理上一个新台阶。

“十五”期间，我国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应当遵循以下几条基本原则：

1. 分级管理，突出重点。为发挥地方积极性，指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必须实行分级规划与管理。中央一级重点规划和联系支持具有全国性或区域性影响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省一级重点规划和联系支持地区性中、小型批发市场。制定规划必须从实际出发，有所侧重，突出重点。总的要求是要在全面规划的基础上，侧重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突出产地批发市场建设。

2. 合理布局，平衡发展。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必须考虑农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的格局和要求，从保证流通顺畅，满足消费需求出发，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通过规划引导加快发展，形成布局合理的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在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中，要根据各类市场的不同功能和特点，正确处理好批发市场与零售市场、综合市场与专业市场、产地市场与销地市场的关系，注意不同类型的市场在功能上的相互衔接和配合，平衡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体系的群体效能。

3. 改建为主，适当新建。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在数量上已经达到相当的规模。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要着重对现有布局合理、交通便利、占地规模较大的市场，进行改造和扩建，完善交易与管理设施。考虑到市场建设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城市建设及农产品生产基地发展的需要，在规划中也要适当安排新建一批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

4. 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要着眼未来

农产品产销发展态势的长远要求，进行统一规划，力求全面、系统、高标准，具有前瞻性，但组织实施要视具体条件和能力分阶段逐步推进。每个批发市场的建设也要将近期目标和长远目标结合起来，统筹规划，力求科学、完整，具有连续性，应视交易与管理实际需要采取滚动发展、逐步到位的办法。

四、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重点

在对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全面规划的基础上，“十五”期间应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产地批发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产地批发市场发展滞后，已经成为建立和完善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的一个突出问题。要把产地批发市场建设作为今后重点扶持的项目，充分发挥各地在大型批发市场建设中的主体作用。争取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非经营性基本建设投资，用于新建和改扩建产地批发市场的场地、道路、交易棚等基础设施建设，使批发市场具备全天候交易的条件，改变产地批发市场数量偏少、设施简陋和圈地为市的状况。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农产品分选、包装、冷藏、保鲜等配套设施建设，拓宽服务功能，更好地发挥产地批发市场在促进农产品顺畅流通、指导农业结构调整等方面的作用。

（二）农产品市场信息网络建设

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网对收集、发布各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信息，强化农产品流通的各环节之间、各地区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要把批发市场信息网作为扶持的重点，积极争取资金，支持网络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网络中心的软、硬件建设、信息通道建设、批发市场的信息接受与发布设备等。各批发市场要加强自身的信息系统建设，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必要的信息接收、处理和发布设施，健全信息收集、

交换、分析、发布制度，使工作经常化、规范化。要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充分发挥市场的信息服务功能。要在目前现有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网络的基础上，增加一批新的具有代表性的信息点，并及时采集和分析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信息，定期发布农产品价格行情走势及供求信息，衔接产销，促进全国统一、开放大市场的形成，并逐步与国际农产品市场接轨。

（三）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检验制度建设

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卫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必须在批发市场建设中加强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检验工作。要加强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尽快建立起一套既符合国情、又与国际接轨的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重点是制定农产品质量分级和专用标准，农产品包装、储运、标识标准。在各类批发市场特别是大型批发市场尽快建立农产品质量标准检测站（点），充实检测人员，配备检测设备，完善检测手段，提高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要建立和实施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严把入市关口。通过严格的包装制度、产品标识制度、检测检验制度和产地追溯制度，逐步推行农产品进入市场前的质量安全检测检验制度，防止有害产品流入市场，进入消费领域。对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在市场上要大开绿灯，使之在市场上有位置、有信誉、有品牌、实行优质优价。

（四）培育流通主体，提高组织化程度

流通主体的培育是影响我国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进一步发展和整个农产品流通领域提高水平的关键。要在国家的引导和扶持下，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培育和壮大流通主体，发展代理商、批发商和农民经纪人队伍。要进一步采取措施，为农民运销组织的发展壮大创造宽松的环境，提高市场的组织化程度。积极扶持流通型农产品龙头企业的发展，鼓励农民从事营销活动，建立合作性的专业协会和各种农民营销组织。建立多种多样的中介服务组织，提高流通效率，为农民提供市场信息，生产资

料供应，优良品种供应，技术指导，产品收购、加工、储藏、运输等多种服务，在供给与需求之间牵线搭桥。

五、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措施

（一）搞好市场规划

要切实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规划引导和宏观管理，防止一哄而起、搞重复建设，造成损失浪费。省级农业厅局要根据农产品产销格局的变化，制定当地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为了体现公平、竞争原则，农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应主要确定市场类别和大致地址，不限定投资主体，对竞争性的市场要择优扶持。对盲目上马、会导致无序竞争的市场建设，要在政策、管理上加以必要的限制，防止出现“空壳市场”。

（二）加大政府扶持力度

把产地批发市场建设作为重要的农业基础设施，列入政府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计划。要积极争取各级地方政府在用地、投资、信贷、税收等方面的支持，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尤其是产地批发市场建设的扶持力度。重点加强市场的水、电、路等公用基础设施和市场信息、检测检验等公益性设施建设。按照中央与地方的事权划分，对于影响全国或区域性市场供求与价格的大型产地批发市场，要争取专项资金进行扶持。同时，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对地区性的批发市场给予必要的扶持。

（三）强化市场管理

各级农业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市场准入管理，整顿市场秩序，规范交易行为，切实加强对批发市场的治安管理，彻底改变市场交易秩序混乱的局面。严格市场监督管理制度，从根本上消除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产生的土壤。加大打击制售假冒伪劣

产品的力度，维护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秩序。

（四）制定有关法律法规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农产品产销经营实行一体化归口管理是必然趋势。各级地方政府应明确和逐步强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农产品市场体系规划与建设的职能，完善调控手段，加快立法步伐，积极开展农产品批发市场组织制度建设试点，促进地方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法规、制度建设。

（执笔：宋洪远、何宇鹏、习银生、韩一军）

我国农业和农村人才“十五”发展战略

2001年11月

中共中央在《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提出，人才是最宝贵的资源，要把培养、吸引和用好人才作为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切实抓好。我国是农业大国，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绝大多数，农业和农村人才资源能否得到有效的开发和合理利用，不仅直接关系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而且对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也会产生重要影响。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特别强调，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关键是开发农村人才资源，加强农业和农村的人才队伍建设。今后五到十年，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在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全面进入新阶段的形势下，进行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挑战，都需要研究和解决我国农业和农村人才发展的战略性、政策性问题。

一、“九五”期间我国农业和农村人才发展的状况和特点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和农村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人才结构日趋多样，形成了一个包括科技创新人才、技术推广人才、农民专业技术人才和农村经营管理人才等类型较为齐全的多层次人

才体系。科技创新人才是开展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科技攻关以及教育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主要力量，在推进传统技术改造、带动农业产业升级和提高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技术推广人才是科技成果向生产环节传播的桥梁，担负着科技成果的试验、示范、应用推广以及向农民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等职能，在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农民专业技术人才是在农村直接参与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建设，具有较高科技素质或专业技能的农民技术骨干，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普及中发挥了示范带头作用：农村党政管理人才是党的各项农村政策的实施者和基层工作的组织者，在团结带领广大农民发展农村经济、脱贫致富奔小康上发挥了骨干作用。

（一）农业和农村人才建设的主要做法

“九五”时期，各级农业人事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大力培养农业科技创新人才，努力稳定和发展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多渠道开发农村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培育农村管理人才，发展农村劳动力市场，极大地促进了农业和农村人力资源的开发。

1. 通过实施“百千万人才工程”和“神农计划”等措施，加强培养和吸引农业科技创新人才。为了培养高新技术人才，造就一批不同层次的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国家颁布实施了《“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并建立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选拔以及留学人员回国开展科研和博士后研究等制度。农业部等部门还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实施了“神农计划”，并建立了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制度。发挥农业领域两院院士的作用，有计划地选派农业技术骨干到国外培训学习，吸引我国农业科技发展急需的留学人员回国及海外专家来华工作。建设高级农业专家特别是高级年轻农业专家队伍，发挥他们在科教兴农中的带头作用。

2. 完善激励机制，调动广大农业技术推广人才的积极性。为稳定农业技术推广人员队伍，提高广大推广技术人才素质，增